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了解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同意提名王维航、代双珠、郝锴、连旭、刘松剑、崔晨、魏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笑天、赵进延、尤立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刘笑天

芦广林

芦广林

赵进证

赵进证